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～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黃翊銘　　分機：211　　保規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878523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

主旨：公告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 108 年度批號之「代償上限計提率」為 1.6%及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」為 0.35%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第十點、十一點、第十六點第(七)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金融機構有意申辦 108 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由總管理機構填具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」(詳附件)向本基金提出申請。108 年度批號之辦理期間迄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前者，倘該授信額度符合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且尚未動用，授信單位得擇定以 108 年度批號移送信用保證。

四、另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第十六點第(三)款規定，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，合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